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LEE HOLDINGS LIMITED

永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6)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永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315,985	368,772
已售貨品成本		(237,215)	(248,388)
毛利		78,770	120,384
其他收入	4	4,638	6,313
銷售及分銷成本		(9,602)	(9,992)
行政支出		(81,786)	(72,544)
其他支出		(2,660)	(4,752)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 減值虧損		(30,447)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2,080)	467
融資成本	5	(378)	(53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664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4,667	-
除稅前(虧損)溢利		(32,214)	39,346
稅項支出	6	(11,789)	(15,48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溢利		(44,003)	23,864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7	8,136	288,270
年度(虧損)溢利		(35,867)	312,134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最終可予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年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12,435	2,228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將匯兌差額重新分類	<u>(9,673)</u>	<u>—</u>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33,105)</u>	<u>314,362</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年內(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3,672)	24,53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8,136</u>	<u>288,270</u>
	<u>(35,536)</u>	<u>312,808</u>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31)	(67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u>
	<u>(331)</u>	<u>(674)</u>
年度(虧損)溢利	<u>(35,867)</u>	<u>312,134</u>
由下列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2,774)	314,984
非控股權益	<u>(331)</u>	<u>(622)</u>
	<u>(33,105)</u>	<u>314,362</u>
每股(虧損)盈利	9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u>(11.09)港仙</u>	<u>97.59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13.63)港仙</u>	<u>7.66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33,276	37,49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6,991	201,369
預付租賃款項		13,028	13,85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67,363	—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已付按金		543	—
		<u>261,201</u>	<u>252,719</u>
流動資產			
存貨		44,121	39,35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10	65,289	57,131
可收回稅項		8,924	6,445
定期存款		—	5,159
銀行結存及現金		72,962	66,254
		<u>191,296</u>	<u>174,345</u>
分類為持有以供分派予 擁有人之出售組別	7	—	953,196
		<u>191,296</u>	<u>1,127,54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11	66,684	55,570
應付稅項		16,402	14,817
銀行貸款—一年內到期	12	20,000	30,000
		<u>103,086</u>	<u>100,387</u>
與分類為持有以供分派予 擁有人之出售組別有關之負債	7	—	142,105
		<u>103,086</u>	<u>242,492</u>
流動資產淨值		<u>88,210</u>	<u>885,04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49,411</u>	<u>1,137,76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13,997	14,091
		<u>13,997</u>	<u>14,091</u>
		<u>335,414</u>	<u>1,123,677</u>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60,263	160,263
儲備		175,151	964,602
		<hr/>	<hr/>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335,414	1,124,865
非控股權益		-	(1,188)
		<hr/>	<hr/>
		335,414	1,123,677
		<hr/> <hr/>	<hr/> <hr/>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直系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Bright Asia Holdings Limited。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實行並展開行動以分派其物業投資業務。分派乃通過以介紹形式，藉著向本公司股東實物分派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永利地產」）約83.0%已發行股本之方式分派特別股息，將永利地產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地產集團」）於聯交所主板分開上市，有關詳情已載於永利地產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上市文件（「上市文件」）（「分拆」）。地產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經營本集團之物業投資業務。地產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分類為持作分派之出售組合，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呈列。分拆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完成。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 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有關綜合入賬、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有關綜合入賬、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組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連同關於過渡性指引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並不適用於本集團，原因為其僅處理獨立財務報表。

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載列如下。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入賬－特別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對控制之釋義，如投資者a)對投資對象具有權力、b)具有對其於投資對象的參與之範圍或權益，以及可變的回報，及c)可對投資對象使用權力以影響其投資回報，則屬可控制投資對象。上述三個準則均須符合，投資者方屬對投資對象可施以控制。以往，控制乃界定為監管實體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活動獲利之權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內有額外指引，解釋投資者何時會對投資對象可施以控制。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永利地產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分拆上市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永利地產有17.0%股權，使本集團於永利地產有相同百分比之表決權。本公司董事於永利地產上市日期進行評估，以了解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載控制之新定義及相關指引，本集團對永利地產是否有控制權。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自永利地產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在聯交所分拆上市後，本集團對永利地產並無控制權，惟對本集團參與永利地產財務及經營決策權力之能力方面有重大影響，但並無就該等政策或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本公司董事曾考慮永利地產股東之相關表決權，認為本公司可行使重大影響力，故此，永利地產自上市以來按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處理，並以權益會計法列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新披露準則及適用於在所有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被合併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一般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導致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之披露更為廣泛。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之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的已確認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對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披露之單一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平值計量規定，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以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用於計量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用於減值評估之使用價值）的計量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資產之公平值定義為，在現行市況下於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按有序交易於計量日期出售資產所收取（或在釐定負債之公平值時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界定之公平值為退出價格，不論該價格為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廣泛的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二年比較期間作出任何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第13號所規定之新披露。除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於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之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後，本集團之「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可以單一報表或以兩個分開但連續之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中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成兩個類別：(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此等修訂已追溯應用，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並無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構成任何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 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披露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及對沖會計之持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可供應用—強制生效日期將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餘下各期敲定時釐定。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訂有有限之例外情況。

本公司董事應用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業務現分為兩個經營部門，分別為電子零部件製造及買賣以及物業投資。該等部門乃基於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資料。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已被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執行董事檢閱本集團之內部呈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電子零部件製造及買賣 — 在中國及香港製造及買賣電子零部件(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投資 — 在中國及香港進行物業投資(已終止經營業務)

地產集團從事物業投資業務，主要為於香港及中國租賃已落成商業及住宅物業。誠如附註7所論述，在地產集團分拆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在聯交所獨立上市後，本集團已不再從事物業投資業務。本集團之物業投資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列為本集團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

以下為以經營分類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分部收入及業績

	持續經營 業務－ 電子零部件 製造及買賣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物業投資 千港元
<i>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		
營業額		
對外銷售	315,985	4,948
分部間銷售	–	634
對銷	–	(634)
	<u>315,985</u>	<u>4,948</u>
業績		
分部業績	(42,022)	13,897
未分配收入	4,638	86
未分配開支	(5,783)	(4,956)
融資成本	(378)	(4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664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4,667	–
	<u>(32,214)</u>	<u>8,627</u>
<i>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		
營業額		
對外銷售	368,772	21,577
分部間銷售	–	2,636
對銷	–	(2,636)
	<u>368,772</u>	<u>21,577</u>
業績		
分部業績	37,592	298,461
未分配收入	6,313	4,896
未分配開支	(4,029)	(11,307)
融資成本	(530)	(2,006)
	<u>39,346</u>	<u>290,044</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溢利指各分部所(蒙受之虧損)賺取之溢利，當中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其他收入、融資成本、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及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此乃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執行董事匯報之基準。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以經營分類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電子零部件製造及買賣	375,440	420,135
未分配資產	<u>77,057</u>	<u>6,929</u>
	452,497	427,064
物業投資	<u>-</u>	<u>953,196</u>
綜合資產	<u>452,497</u>	<u>1,380,260</u>
分部負債		
電子零部件製造及買賣	66,663	55,165
未分配負債	<u>50,420</u>	<u>59,313</u>
	117,083	114,478
物業投資	<u>-</u>	<u>142,105</u>
綜合負債	<u>117,083</u>	<u>256,583</u>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資源予各分部之目的：

- 除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彼等各自總部之若干預付款項及銀行結存及現金、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可收回稅項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除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彼等各自總部之負債、兩個分部之遞延稅項、銀行貸款及應付稅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持續經營 業務－ 電子零部件 製造及買賣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物業投資 千港元
--------------------------------------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量分類(虧損)溢利包括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0,302	379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356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2,080	(10,9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100)	-
存貨撥備	247	-
	<u>30,302</u>	<u>379</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量分類溢利包括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8,769	1,794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354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淨額	(467)	(292,1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124)	(4,124)
撥回存貨撥備	(1,090)	-
	<u>28,769</u>	<u>1,794</u>

地域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兩個地區經營－香港及中國（不包括香港）。下表提供了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按客戶所在區域產生的營業額及本集團之按資產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分析。

	由外界客戶 產生的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	161,536	171,569	67,847	4,297
中國	34,640	46,329	193,354	248,422
馬來西亞	43,807	48,690	不適用	不適用
歐洲	18,049	32,124	不適用	不適用
新加坡	27,268	24,278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30,685	45,782	不適用	不適用
	<u>315,985</u>	<u>368,772</u>	<u>261,201</u>	<u>252,719</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於電子零部件製造及買賣配件分部之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110,57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7,995,000港元），超出本集團年度總營業額之10%。

4.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	365	280	82	6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100	1,124	–	4,124
收回壞賬	10	–	–	–
匯兌收益淨額	–	2,656	–	–
其他	2,163	2,253	4	118
	<u>4,638</u>	<u>6,313</u>	<u>86</u>	<u>4,896</u>

5.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須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 五年內	378	530	73	1,488
— 五年後	—	—	327	518
	<u>378</u>	<u>530</u>	<u>400</u>	<u>2,006</u>

6.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	867	2,713	439	1,568
中國企業所得稅	2,275	3,955	8	36
	<u>3,142</u>	<u>6,668</u>	<u>447</u>	<u>1,604</u>
過往年度不足(過多)撥備：				
香港	6,125	935	(20)	(71)
中國企業所得稅	3,032	7,896	—	—
	<u>9,157</u>	<u>8,831</u>	<u>(20)</u>	<u>(71)</u>
遞延稅項(抵免)支出	<u>(510)</u>	<u>(17)</u>	<u>64</u>	<u>241</u>
	<u><u>11,789</u></u>	<u><u>15,482</u></u>	<u><u>491</u></u>	<u><u>1,774</u></u>

香港利得稅按兩年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的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的稅率為25%。

香港稅務局(「稅務局」)自二零一一年起就本集團自二零零四／零五年以來的評稅年度進行稅務審核。於二零一二年，稅務局已就於二零零四／零五年至二零零六／零七年有關貿易及製造業務之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定價政策發出該等年度之額外評稅，而本集團已因此就該稅務審核作出若干撥備。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已根據其向稅務局提交之經修訂建議而作出額外稅務撥備。

7. 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有以供分派予擁有人之出售組別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決定並實施一項計劃，將本集團由地產業務（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本集團之物業投資業務）分派予其擁有人並啟動分派該業務之流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業務極有可能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分派於本公司股東。故此，地產集團於該日被分類為持作分派之出售組合，並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呈列。因此，地產業務所分佔之資產及負債已予分類為持作分派予擁有人之出售組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開呈列。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本集團以介紹形式將地產集團於聯交所獨立上市，透過向本公司股東實物分派永利地產約83.0%已發行股本之特別中期股息分派，從而分拆其物業投資業務（「分拆」）。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年度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	4,948	21,577
直接經營支出		(337)	(1,308)
其他收入	4	86	4,89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淨額		10,976	292,134
行政支出		(2,653)	(14,065)
其他支出		(3,993)	(11,184)
融資成本	5	(400)	(2,006)
除稅前溢利		8,627	290,044
稅項	6	(491)	(1,774)
期間／年度溢利		<u>8,136</u>	<u>288,270</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終止經營業務下地產集團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如下：

	千港元
投資物業	884,154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28
租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72
定期存款	30,053
銀行結存及現金	31,289
	<hr/>
分類為持有以供分派予擁有人之資產	953,196
	<hr/> <hr/>
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租金按金	11,060
應付稅項	455
銀行貸款	126,234
遞延稅項	4,356
	<hr/>
與分類為持有以供分派予 擁有人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142,105
	<hr/> <hr/>

8. 股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內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每股零港仙 (二零一二年：2.0港仙)	-	6,411
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每股零港仙 (二零一一年：4.0港仙)	-	12,821
以實物分派永利地產股份之方式派付之 特別股息(附註)	756,677	-
	<hr/>	<hr/>
	756,677	19,232
	<hr/> <hr/>	<hr/> <hr/>

附註：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董事會宣派附條件的特別中期股息，將由本公司於應收地產集團之款項撥充資本後把永利地產約83.0%之已發行股本向保留集團（除地產集團以外的本集團）作實物分派的形式支付，惟須待分拆條件（定義見上市文件，即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委員會批准永利地產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達成後，方可作實。上市批准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取得，故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永利地產約83.0%股份已根據分派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及永利地產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9.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年度（虧損）溢利	<u><u>(35,536)</u></u>	<u><u>312,808</u></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u>320,525,879</u></u>	<u><u>320,525,879</u></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 (虧損)溢利	(35,536)	312,80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之年度溢利	<u>(8,136)</u>	<u>(288,270)</u>
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虧損)盈利	<u><u>(43,672)</u></u>	<u><u>24,538</u></u>

所用分母與以上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2.54港仙(二零一二年：每股89.93港仙)，乃根據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8,13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88,270,000港元)及以上所述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分母計算。

由於年內並無潛在攤薄股份，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59,609	50,281
其他應收款項	<u>5,680</u>	<u>6,850</u>
	<u><u>65,289</u></u>	<u><u>57,131</u></u>

本集團與客戶主要以信貸方式進行交易。發票發出後一般須在到期後30日至90日內支付，惟若干關係良好之客戶，其付款期限可延至120日。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發票日期(亦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為基準之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賬齡		
0至90日	58,463	49,841
91至180日	1,146	440
	<u>59,609</u>	<u>50,281</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9,711	5,222
應計費用	18,999	21,821
其他應付稅項	14,761	10,588
稅務罰款	17,500	4,307
已收租賃按金	318	34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	7,824
其他應付款項	5,395	5,462
	<u>66,684</u>	<u>55,570</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賬齡		
0至90日	9,649	5,222
91至180日	62	–
	<u>9,711</u>	<u>5,222</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

12.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每年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9厘至2.5厘計息（二零一二年：0.9厘至2.5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浮動利率銀行貸款之實際利率介乎每年1.11厘至2.71厘（二零一二年：1.17厘至2.90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乃訂約為須於一年內償還並載有須應要求還款之條款。

1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0,525,879	160,263

1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董事建議本集團進行削減股本（「建議削減股本」），當中涉及以下各項：

- 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繳足股本註銷0.49港元，並將有關削減產生之進賬用於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或本公司其他賬項（須為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可由董事運用之一項可供分派儲備）；
- 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一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未發行現有股份拆細為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及
-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全部為數約78,800,000港元之進賬額削減，並將有關削減產生之進賬用於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或本公司其他賬項（須為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可由董事運用之一項可供分派儲備）。

建議削減股本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本公司股東於將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建議削減股本之特別決議案；
- 本公司遵守根據百慕達公司法下的適用法例規定；及
-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永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表現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316,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369,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減少14%。本集團年度虧損約為36,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溢利約312,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減少112%。每股虧損為11.09港仙（二零一二年：每股盈利97.59港仙）。

董事會建議本年度不派付股息。

業務回顧

電子製造服務業務（「電子製造服務業務」）

市場及業務

歐債危機繼續令消費者的購買意欲低迷，美國當地的市場氣氛尚未回暖。因此，全球家用電子娛樂產品的需求有所下降，對電子及電器零部件製造領域的整體銷售造成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歐洲、日本及韓國客戶的銷售額佔電子製造服務業務的銷售總額分別約為24,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9,000,000港元）、135,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9,000,000港元）及131,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2,000,000港元）。面對歐洲及日本客戶不斷下降的需求，董事已轉而將注意力放在其他國家，務求擴大其客戶基礎。本集團加大力度爭取在韓國的市場份額，令到本集團能夠維持向韓國客戶的銷售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RCA管腳插口、SCART及耳機插口的銷售額佔電子製造服務業務約60%（二零一二年：59%）。然而，隨著HDMI設備於過去十年的發展，傳統RCA管腳插口及SCART的需求不斷下降。本集團投放工程資源於開發USB及PCMCIA連接器中，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連接器之銷售佔電子製造服務業務約20%（二零一二年：18%）。本集團在質量方面的投入已獲得客戶認可，並已作為信譽良好零部件供應商在電子及電器零部件製造領域成功建立相當的市場份額。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發展對質量標準要求較高的更高利潤產品，以及實現產品範疇多元化，納入手提電子設備、家用電器及相關產品。

由於本集團電子製造服務業務的銷售收入大幅下降以及就改革業務流程錄得之開支撥備上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44,000,000港元。

製造業務

本集團之製造開支於本年度因數項因素而增加：

- 物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銅價較二零一二年高；
-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維修開支增加。由於發動機中的活動部件耗損速度甚快，為了保持產品質素，廠房及設備之保養必不可少；
- 在中國錄得之勞工成本及地方省政府徵稅每年不斷增加；
- 旗下工廠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獲提供之減半稅務優惠已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屆滿，令到集團開支進一步增加；及
- 人民幣兌港元不斷升值，亦進一步侵蝕本集團的利潤率。

董事已對若干廠房及設備的商業價值進行審核評估。家用電子娛樂產品的發展日新月異，直接影響了傳統電子及電器零部件的需求。再生銅生產設備的運作不再符合經濟效益。由於電鍍工序的業務量不斷減少，令其營運不符合穩健的經濟效益原則，故本集團於本年度暫停電鍍工序。由於認為該等設備之商業價值不大，故對其作出撇銷。由此產生約21,000,000港元支出，自本集團開支中扣除。

隨著中國的工資和經常開支不斷上漲以及部份省政府為鼓勵小型或本地投資者推出政策，大規模營運的成本變得太過高昂，失去其比較優勢。本集團計劃於未來年度把位於中國羅定的部份簡單組裝工序外判。轉變的進度將甚為取決於挑選及聯絡分包商的進度。我們在挑選生產夥伴時將謹慎行事，確保將產品交付所受影響減至最低。資產減值及遣散費撥備的整體財務影響約為4,000,000港元。

本集團在緊貼電子娛樂產品行業新技術的步伐方面一直遇到不少挑戰，因為智能手機和便攜式娛樂設備的興起對消費者行為產生顯著影響。大家較樂於選購最新的先進型號。競爭使到電子行業中新型號的產品週期縮短，使到推出新電子部件的成本變得高昂。因此，本集團已對現有組裝及製模機械進行詳盡審核評估。為傳統型號特地設計的機械現已不再使用並錄得約7,000,000港元的減值。

物業投資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成功分拆物業投資業務，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永利地產」）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止之物業投資業務的業績乃合併計入本集團賬目，其後永利地產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十八日期間，本集團應佔物業投資業務的溢利約為8,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分佔永利地產（作為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的溢利約為5,000,000港元。因此，該業務為本集團貢獻溢利約13,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88,000,000港元）溢利。

未來展望

自本公司於本年度第一季度將物業投資業務分拆上市以來，本集團遂專注其電子製造服務業務。

我們已經開始對本身的營運模式進行詳盡的審核評估，研究所面對的經營和財務環境，以及經營當地的政府政策，修改現有生產流程及財務安排。簡單而勞動密集的生產工序將會外判。我們已就資產作出大額撇銷或減值，而本集團已暫停電鍍工序及出售再生銅業務。我們相信，本集團可更靈活應對市場的急速變化。

本公司客戶群主要包括國際知名的電子消費產品品牌，其廠房遍佈全球，本公司管理層會與生產人員保持直接聯絡，以向客戶提供最佳服務。此外，我們相信二零一四年世界杯將對家用電子娛樂產品之需求帶來正面影響，全球消費情緒可望有輕微好轉。本集團將推動旗下產品範疇多元化，並已開發適合智能手機和便攜式娛樂設備使用的電子零部件。集團已成功成為一名主要客戶（其為一個國際知名品

牌)於上述電子零部件方面的認可供應商。此等電子零部件的訂單將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交付。

面對生產成本日益上漲及銷售收入不斷下降的壓力，本集團將密切注視原材料市價趨勢、加強存貨控制及採購程序(以取得較低市價)；進一步整合工廠的各種後勤職能，以節省間接成本；及提高生產工程的效率和質素，以縮短交貨期，同時保持高品質。我們亦將審慎監察製造和貿易業務。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現金儲備，借貸率不高。我們將力爭透過拓展客戶群及產品多元化為日後的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回顧

二零一三年對本集團來說是充滿挑戰的一年。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成功分拆物業投資業務。此後，集團正推行電子製造服務業務之業務流程改革計劃，為本集團邁進復甦的新里程做好準備。

電子製造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概要如下：

- 營業額約為316,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69,000,000港元)，減少14%
- 毛利約為79,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0,000,000港元)，毛利率為25%(二零一二年：33%)，減少8%；及
- 錄得除稅前虧損(未計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約37,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溢利39,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顯著減少約76,000,000港元。

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受到非經常因素所影響，因為出售銅再生業務、暫停電鍍分部及特地為傳統型號所設計的機器產生廠房及其他機器之大額減值虧損約30,000,000港元。此外，稅務開支撥備約為14,000,000港元。

上述各項對本集團本年度虧損之整體影響約為44,000,000港元。因此，除稅前溢利(就上述非經常事件作出調整後)約為7,000,000港元。本年度之經調整純利率僅為3%，而二零一二年約為10%，減少7%。

面對消費類電子產品市場和中國經營環境兩方面的嚴峻營商環境，本集團已採取上述行動，並預期將於來年順利推行業務流程改革。

財務回顧

本集團對其買賣活動採取積極的策略，而為撥資進行本集團活動時則取態審慎。本集團的正常營運資金充裕並以本身所得的現金流量及短期銀行融資撥付。

現金水平和現金流量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繼續受惠於穩健的現金水平，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73,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僅包括電子製造服務業務)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89,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電子製造服務業務為74,000,000港元)，而流動及速動比率分別為1.8及1.4(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電子製造服務業務而言分別為1.7及1.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電子製造服務業務之資本負債比率(按電子製造服務業務之銀行借貸總額除以資產淨值計算)為5.9%(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電子製造服務業務之銀行借貸約為2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00港元)，全部須於一年內償還。貸款主要為電子製造服務業務之銷售營運提供資金。電子製造服務業務於全年內均維持現金淨額狀況，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淨額約為53,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電子製造服務業務獲提供之銀行貸款中約25,000,000港元為尚未動用。

資本及儲備

股東資金下降至約335,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25,000,000港元)，主要因為在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分拆旗下物業投資業務，當中物業投資業務之83%權益已分派予股東，涉及金額約757,000,000港元。

於年結日後，董事建議削減股本，以便日後在董事認為合適時派發股息。有關建議削減股本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之公佈。

資本支出

年內，本集團投資約11,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6,000,000港元)，主要是購置優質注塑機及自動機械，以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產品的質素及生產效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支出承擔約為1,000,000港元。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銷售額主要以美元及港元定值，而採購額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進行交易。人民幣於二零一三年之波動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成本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董事預計不會有重大匯率波動風險。現時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以作對沖用途。然而，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整體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並考慮於必要時對沖該等風險。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合共聘請約1,500名(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00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金及工資總額約為71,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94,000,000港元，其中約86,000,000港元屬於電子製造服務業務僱員)。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組合。除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外，本集團亦根據營運狀況及個人表現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向合資格僱員授出酌情花紅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零港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預定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

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連同相關證券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並將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遷至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購回、贖回或銷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回、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準則。經對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企業管治守則」)所列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必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以致權力過於集中於一個人。

周德雄先生現時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周先生為本集團之創辦人及於電子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擁有擔任兩項職務所不可缺之適當名望、管理技能及商業銳敏。董事會相信，周先生同時擔任兩項職務為本集團提供強大兼一致的領導，同時使業務得以持續有效營運及發展。因此，該架構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其他董事會成員與本集團之管理、業務活動及發展俱進，及由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營運被委派予管理層，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之現有架構將不會損害權力及授權之平衡。

守則條文第A.4.2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於彼等獲委任後之第一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及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期限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細則」)訂明(其中包括)，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新董事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本公司股東之選舉，而非於委任後之第一次股東大會上。保留有關公司細則條文之原因為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2)段。

細則並無列明，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此外，其訂明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將無須輪值退任。儘管前述公司細則之條文，實際上，董事會主席周德雄先生將自願呈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以致本公司所有董事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考慮是否有必要修訂本公司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會計準則)、持續關連交易及討論與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有關之事項。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此份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此份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佈乃於本公司網頁(<http://www.winglee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news.hk>)內刊登。二零一三年年報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內。

致謝

在此，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親愛的股東、尊貴的客戶、忠誠的供應商、專業的銀行界在過去一年給予全力之支持致以萬二分感謝，祈望來年得到更進一步合作。

集團管理層及各員工的辛勞工作及全力付出，本人在此再次衷心感謝，並望繼續攜手奮進，面對未來的挑戰。

代表董事會
永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德雄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周德雄先生及周煥燕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黃少華女士及周彩花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宇新博士、葉棣謙先生及林國昌先生。